**云浮市云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一）评估结论

2017～2020年，云浮市云安区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总体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制定了《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布了《关于成立云安区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织县级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部门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云安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初步掌握云安区土壤污染状况；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发现污染地块，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的情况；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及补充排查工作。持续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按要求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工作，全市中轻度污染耕地与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面积达到省考核要求。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方面，主要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非正规垃圾堆存放点排查、农膜回收处理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7～2020年，云安区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 （二）工作建议

1.持续完善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的通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土地开发利用过程行政审批的衔接，保障联动监管工作展开进度；

2.全面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现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基础上，建议根据作物生长进度和作物栽培模式继续实施推广肥药双减增效工作、继续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继续探索农膜回收处置的利用途径；

3.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为继续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建议加强土壤管理人员配备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执法能力、持续开展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以及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

4.加强对公众宣传相应的土壤政策法规。为提高公众对土壤污染的参与程度，建议加强对公众宣传相应的土壤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土壤政策法规在公众中的普及程度，定期在社区学校中开展相应的土壤环境讲座，为公众解读保护土壤环境的意义。